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2023-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225号）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226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225号）中明确：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国家开发银行主承销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226号）

中明确：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；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